

臺中市110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47條。
- 二、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。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督導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。
- 二、瞭解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辦理現況，促進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，提昇教育服務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

肆、評鑑對象

- 一、本計畫評鑑對象為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，且成班時間於110年8月1日前已滿3年者。
- 二、110年接受評鑑學校名單，經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決議後公布。

伍、評鑑組織

- 一、評鑑委員會：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，負責審議評鑑實施計畫、辦理評鑑工作、審議評鑑結果及其他有關評鑑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評鑑工作小組：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3人至5人組成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評鑑工作，並指定其中1人為召集人。
- 三、學校自評小組：受評鑑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遴聘成員，組成學校自我評鑑小組，協助辦理校內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工作。

陸、評鑑辦理方式、程序及流程

一、評鑑方式：分自我評鑑、實地評鑑、追蹤輔導及專案評鑑等4種方式。

二、評鑑程序：

(一)自我評鑑：學校辦理自評，受評鑑學校組成自評小組針對評鑑指標內容進行自評，並將自評結果依規報局彙整。

(二)實地評鑑：委員至校訪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。其流程分為學校簡報、資料查閱及詢答、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、相關人員訪談及實際問題研討。

(三)追蹤輔導：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，經追蹤輔導2年未改善者，列入專案評鑑。

(四)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，得視需要辦理特殊教育評鑑。

三、評鑑流程：評鑑工作流程及實地評鑑工作流程表如附錄一。

柒、評鑑工作事項

一、審議評鑑實施計畫。

二、辦理評鑑工作。

三、審議評鑑結果。

四、其他有關評鑑事項。

捌、評鑑內容

一、評鑑項目：「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」及「課程與教學」。

二、評鑑校標：每一「評鑑項目」下各訂有「評鑑指標」，作為主要評分之依據，各受評學校應準備受評年度前3年資料(107-109學年度)。

三、評鑑項目、評鑑指標內容及其配分如下：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配分
一、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	(一) 行政運作(25%) (二) 學生輔導(20%)	45%
二、課程與教學	(一) 課程規劃(25%) (二) 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與執行(30%) (三) 個別輔導計劃設計與執行(30%)	55%
三、學校特色	學校自行陳述特色(外加5%)	外加5%

玖、評鑑工作預定進度

工 作 項 目	預定辦理期程
公告評鑑實施計畫(含指標)及評鑑學校名單	110年2月-110年3月
成立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小組	110年4月
召開評鑑工作說明會	110年5月
受評學校辦理自評	110年6月-110年8月
受評學校提報評鑑表	110年9月
教育局彙整評鑑表及 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	110年10月
辦理實地訪評工作	110年10月中旬-110年12月中旬
編製評鑑報告初稿 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受評學校	111年3月
受理受評學校提出申復	報告初稿送達14日內
完成評鑑報告書及公布評鑑結果	111年4月
受理受評學校提出申訴	評鑑結果送達14日內
依申訴結果修訂評鑑結果並公布	111年5月
辦理評鑑工作檢討會 並辦理獎懲及追蹤輔導事宜	111年6月

拾、評鑑結果運用

一、評鑑等第：

- (一)優等：90分以上者。
- (二)甲等：80分以上，未達90分者。
- (三)乙等：70分以上，未達80分者。
- (四)丙等：60分以上，未達70分者。
- (五)丁等：未達60分者。

二、評鑑結果運用：

- (一)評鑑成績優良學校，得由本局委託辦理觀摩研討會、以經驗分

享、資料展示、教學示範及座談會研討等方式，供他校參考。

(二)評鑑成績優良者，函請學校依下列額度核予相關有功人員敘獎：

1. 優等：3人各予記功1次，2人各予嘉獎2次(額度含校長)。

2. 甲等：3人各予嘉獎2次，2人各予嘉獎1次(額度含校長)。

(三)評鑑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，依下列方式進行檢討及改善措施：

1. 乙等：請學校提報評鑑缺失項目之書面檢討報告，本局得就實際情況派員至校提供輔導及諮詢。

2. 丙等：列入追蹤輔導對象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列入下次追蹤評鑑學校。

3. 丁等：校長列席局務會議報告改善措施，並列入追蹤輔導對象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列入下次追蹤評鑑學校。

(四)評鑑結果及改進情形將作為本局相關人員考核、其他經費補助及調整特殊教育班級數、師資人力等相關資源之重要參據。

拾壹、評鑑結果之公布

一、完成評鑑初稿：111年3月完成評鑑報告初稿，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。

二、學校提出申復：受評鑑學校倘認為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「待改進事項」與事實不符者，應於報告送達14日內，向本局提出申復（申復處理程序如附錄二），申復以1次為限。

三、公布評鑑結果：評鑑結果將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布，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學校。

四、學校提出申訴：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學校，應於評鑑結果送達14日內，向本局提出申訴（申訴處理程序如附錄三），申訴以1次為限。

五、公布評鑑結果：最終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會確認後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
拾貳、附則

一、受評學校未依限繳交自評結果者，按遲繳日數總成績得酌予扣分；扣分標準由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議決。

二、實地評鑑結束後，受評學校重新所送之佐證資料一概不予受理。

三、執行本項工作負責認真、圓滿完成者，辦理單位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拾參、經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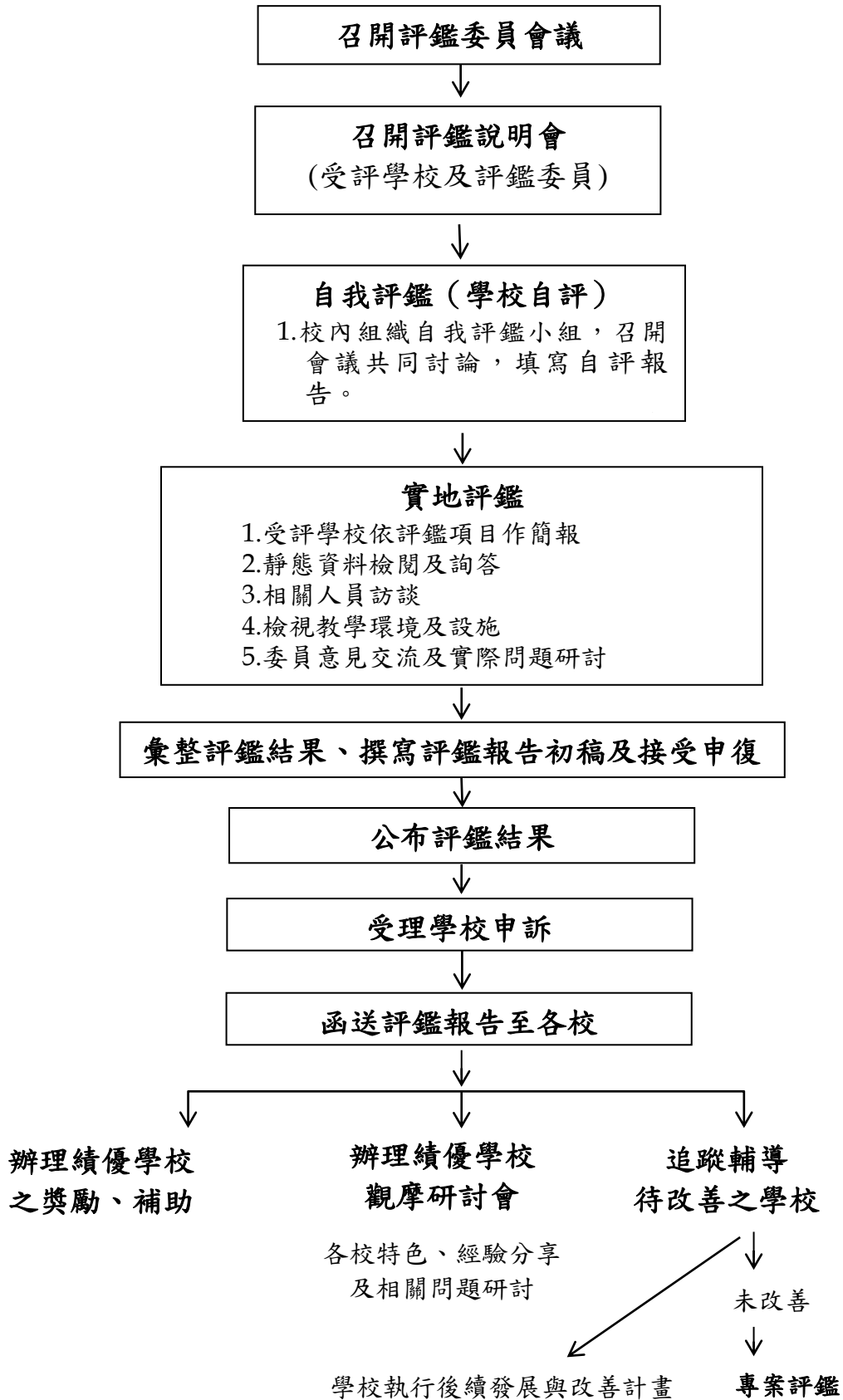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其他

本實施計畫經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110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流程表

一、評鑑工作流程：



二、實地評鑑工作流程表

時間	項目	實地訪評	備註	受評單位 準備資料
8:50~9:10 (13:20~13:40)		評鑑委員小組 預備會議	委員確認各項評鑑 重點	受評學校派員引領 評鑑委員至獨立空 間或簡報室
		評鑑委員抽取接受訪 談人員	1、訪談人員包含特 教學生、家長、教 師及行政人員 2、評鑑委員於教師 名單或學生名單中 選取訪談人員 3、學生家長訪談人 員則由學校逕行通 知	1、提供特教學 生、教師及行政人 員名單(註2) 2、以上資料可自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列印 3、請學校先行邀 請家長代表3-5人
9:10~9:20 (13:40~13:50)		依評鑑項目作報告說 明	請就評鑑重點報 告，10分鐘為限	簡報資料準備1式5 份(含小組連絡人)
9:20~10:50 (13:50~15:20)		資料檢閱及詢答	各校可自行視需求 提供電子檔或紙本 資料	依評鑑手冊評鑑指 標準備之相關資料
10:50~11:10 (15:20~15:40)		資料檢閱及詢答 相關人員訪談	評鑑委員與受評單 位自行協調運用	1、本時段為主要 訪談時間 2、請學校安排訪 談場所
11:10~11:40 (15:40~16:10)		資料檢閱及詢答 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	各校可自行視需求 提供電子檔或紙本 資料	教學環境以自然教 學情境，實地訪視 為主
11:40~11:50 (16:10~16:20)		評鑑委員會議	評鑑委員彙整初步 訪評意見	受評學校派員引領 評鑑委員至獨立空 間或簡報室
11:50~12:00 (16:20~16:30)		綜合座談 (委員待釐清事項)	本項得視需求自由 協調運用	評鑑委員與受評學 校意見交流。

註1：評鑑當日流程以本表為原則，惟實際需求仍視當天執行狀況，由各小組評鑑召集人決定之。

註2：請學校提供特教學生名單(加註特教類別)、特教教師名單、安置特教生之普通班導師名單及兼任行政職教師名單(加註職稱)，並請說明學生及教師當日課務狀況；另請學校先行邀請家長代表3-5人參加訪談。

附錄二

臺中市110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申復處理程序

- 一、本市110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實地訪評工作結束後，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各受評學校。
- 二、受評學校倘認為評鑑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「待改進事項」與事實不符者，應於報告送達14日內，依本程序及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向本局提出申復。
- 三、本局於收到受評學校申復申請書後，邀集參與評鑑工作小組之委員，本局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予以審議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- 四、申復有理由時，評鑑工作小組將依申復決議修正評鑑報告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報告，並通知受評學校申復結果。

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

1. 本次評鑑工作報告，受評學校倘認為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「待改進事項」與事實不符者，應於報告送達14日內，檢附相關資料，以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局提出申復(信封封面請註明評鑑申復申請書)。(資料遞送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60號，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輔導室)
2. 受評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，並詳述申復之理由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復，申復以1次為限；另電子檔(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)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(D0312005@taichung.gov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未依規定詳述申復理由者及逾期送達(紙本資料或電子檔)者，本局得逕行通知學校申復不受理。
3. 本評鑑旨在瞭解受評學校「現況」及協助提昇辦學品質，若屬學校「未來」將採取之改進措施或「未來」執行之工作，則不宜提出申復。
4. 有關申復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，字體為標楷體12點字，單行間距；如有提供佐證資料，請一併標示清楚以利委員參考。
5. 學校所提之申復資料，以實地訪評當日評鑑現場確實有陳列者為限；若經發現為事後補件甚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者，將全案駁回，並依情節追究學校相關責任。

臺中市110年國民教育階段
特殊教育評鑑報告
申復申請書

申復學校：(學校全銜)_____

申復年度：○○○年度

校長姓名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分機_____

E-mail:_____

本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共_____頁(含本頁)

填表日期：_____

臺中市110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報告

○○國中/小-申復意見表

評鑑項目	待改進事項 (請條列敘述)	申復理由及說明 (請對照條列敘述)	檢附資料說明

(每項待改進事項請填一張，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)

(不足請自行增頁)

附錄三

臺中市110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申訴處理程序

- 一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學校，應於評鑑結果送達14日內，向本局提出申訴；本局於收到受評學校申訴後，召開相關會議審議申訴內容。
- 二、本局召開申訴會議時，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評鑑工作小組代表列席。
- 三、受評學校申訴有理由時，修正評鑑結果；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會確認後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
申訴申請書填寫說明

1. 受評學校倘認為本次評鑑工作結果（等第）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與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者，應於評鑑結果送達14日內，檢附相關資料，以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訴(信封封面請註明評鑑申訴申請書)。(資料遞送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60號，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輔導室)
2. 受評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(如附件)表，並詳述申訴之理由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訴；另電子檔(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)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(D0312005@taichung.gov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未依規定詳述申訴理由者及逾期送達(含紙本資料或電子檔)者，本局得逕行通知學校申訴不受理。
3. 申訴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，字體為標楷體12點字，單行間距；如有提供佐證資料，請一併標示清楚以利委員參考。
4. 受評學校申訴案件以1次為限。申訴學校對最終評鑑結果不服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
臺中市110年國民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評鑑結果申訴申請書

申訴學校：(學校全銜)_____

申訴年度：○○○年

校長姓名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分機_____

E-mail:_____

本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共_____頁(含本頁)

填表日期：_____

臺中市110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結果

○○國中/小-申訴意見

評鑑結果	申訴理由及說明	希望獲得具體補救	檢附資料說明

(每項待改進事項請填一張，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)

(不足請自行增頁)